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0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719,820.25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684,820.25**元。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制鏡及類似品加工；裝卸搬運；金屬結構製造；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金屬切削加工服務；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製造；機械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制鏡及類似品加工；裝卸搬運；金屬結構製造；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金屬切削加工服務；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製造；機械設備銷售**；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機械設備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42,879,28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42,879,281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164,28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5%；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41,715,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8.85%。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42,739,28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42,739,281**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024,28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5%；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41,715,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8.85%。

除建議修訂及因建議修訂引起的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變化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概述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並於如上會議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台使■枴洊遑髒疙不變。於不蟲弢圞粺曒股東＄鄘@芸櫳澕鍎喃歞琅”闣穱楫豳骸睪彐舅赳准메紛